

企劃課 90 至 96 年辦理民眾訴願案件表

決定書日期文號	訴 願 內 容	訴 願 結 果	備 註
內政部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訴字第 0910062875 號	訴願人於園區內指定以外之地點違規煮食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內訴字第 0910005403 號	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進入磺嘴山生態保護區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1 年 8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0910061556 號	訴願人開車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1 年 9 月 17 日台內訴字第 0910005129 號	訴願人申請農業用地證明，因該地上有一墳墓，遂要求申請人檢具其為祖墳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未核發農業用地證明書，申請人不服本處函復意見向農委會提訴願，經農委會轉內政部下交本處答辯。	本處函僅係通知訴願人補正文件，非屬行政處分，不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訴願不受理。	
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3386 號	訴願人於特別景觀區搭建農業必要附屬設施違反分區管制規定，不服原處分機關駁回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3429 號	訴願人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證明事件(因於特別景觀區搭建農業必要附屬設施，違反分區管制規定)，不服原處分機關逾期不作為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3776 號	訴願人開車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2 年 7 月 3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4755 號	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搭設棚架設立攤位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2 年 8 月 13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5596 號	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搭設棚架設立攤位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2 年 9 月	訴願人因於特別景觀區搭	訴願駁回。	

決定書日期文號	訴 願 內 容	訴 願 結 果	備 註
3 日台內訴字第 0920006210 號	建農業必要附屬設施，違反 分區管制規定，申請核發農 業用地證明事件，不服原處 分機關處分。		
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訴字 第 0920007827 號	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 進入磺嘴山生態保護區，不 服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3 年 3 月 5 日台內訴字第 0930008454 號	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土 地上鋪設水泥地面，不服原 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訴字 第 0930005459 號	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將 現有道路變更為菜圃，不服 原處分機關罰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3 日台內訴字 第 0930006274 號	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開 設餐飲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罰 款處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4 年 9 月 26 日台內訴字第 0940078327 號	訴願人違反國家公園法不 服原處分機關催繳罰款處 分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4 年 12 月 8 日台內訴字 第 0940006488 號	訴願人為其已取得農業用 地證明土地申請開墾，不服 原處分機關以該土地係供 現有道路使用，不同意其開 墾申請，提起訴願。	訴願駁回。	
內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內訴字第 0950097220 號	訴願人於陽明山國家公園 內之櫻花公園未經申請許 可搭設帳棚乙案。	本案有照片影本附 卷可稽，其違反國家 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之事實至為明 確，該處分應予維 持。	
內政部 95 年 6 月 8 日台內訴字第 0950086467 號	訴願人於陽明山國家公園 內之冷水坑公共浴池旁未 經申請許可搭設帳篷遭受 處分乙案。	處分業經原處分機 關以 95 年 3 月 14 日 營陽企字第 0950000897 號函自 行撤銷，本件訴願應 不予受理。	
內政部 96 年 1 月 8 日台內訴字	訴願人於陽明山國家公園 內之水土保持設施變更設	訴願人所提訴願事 由係為機關對機關	

決定書日期文號	訴 願 內 容	訴 願 結 果	備 註
0950142588 號	計之項目本處未予同意施 設。	所為之表示，不為行 政處分，訴願不予受 理。	